|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COP/DEC/15/919 December 2022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为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了法律框架，

又回顾第14/20号决定，

注意到第14/20号决定建立的基于科学和政策的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进程取得的成果[[1]](#footnote-2) ，

又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设立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以及咨询小组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政策选项的审议[[2]](#footnote-3)，

还注意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3]](#footnote-4)，特别是执行秘书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说明所载的信息[[4]](#footnote-5)，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存在不同看法，

又认识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文书也在审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

还认识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应相互支持并适应其他文书和论坛，同时认识到其他论坛可能会制定专门的方法，

确认将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结合到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使用带来的惠益将支持研究和创新，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科技合作对于支持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5]](#footnote-6)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也是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广泛解决方案，

还认识到将数据存放在公共数据库的价值，

欢迎包括国际核苷酸序列数据库合作组织在内的各个数据库作出努力，鼓励使用来源地信息为记录做标记，

认识到FAIR原则[[6]](#footnote-7) 和CARE原则[[7]](#footnote-8)、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数据治理框架—“加强访问和共享数据的建议” [[8]](#footnote-9)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建议—“开放科学的建议” [[9]](#footnote-10)，

认识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可以包括创新的创收措施，

注意到在制定关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时应顾及公共数据库和私人数据库之间的差异，

认识到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概念和范围存在不同理解，对定义此类概念和范围的必要性有各种看法，

1. 商定在今后讨论中继续使用术语“数字序列信息”；
2. 又商定应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的惠益；
3. 认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发布及其使用的独特做法需要独特的惠益分享解决方案；
4. 鼓励在公共数据库中存储更多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适当的来源地信息和其他相关元数据；
5. 确认跟踪和追溯所有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是不切实际的做法；
6. 又确认关于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方法有可能满足本决定第9段所确定的准则；
7. 还确认在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上文第6段之例外情况；
8. 商定为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制定解决方案；
9. 又商定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除其他外应该：
	1. 高效、可行和务实；
	2. 产生比成本更多的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3. 有效；
	4. 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确定性和法律明确性；
	5. 不妨碍研究和创新；
	6. 与开放的数据获取相一致；
	7. 不与国际法律义务相悖；
	8. 与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
	9. 顾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他们拥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权利；
10. 确认尤其应把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应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惠；
11. 商定本决定阐明的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方法不影响《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其中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权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无碍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12. 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I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10]](#footnote-11) 以及加强科技合作，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呼吁根据第16条开展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根据第18条开展科技合作，并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为研究和创新生成、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同时考虑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潜在能力建设的主要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模式[[11]](#footnote-12)；

14. 鼓励缔约方酌情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认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重视妇女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15．回顾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5/2号建议附件所载关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的拟议政策选项；

16. 决定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12]](#footnote-13)；

17. 又决定设立一个公平、透明、包容、参与性和有时限的进程，进一步发展和运作下文第18段和第20至22段概述的机制，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最终确立；

18． 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拟定这个多边机制，包括附件中所列内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19.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多边机制的有效性，除其他外，包括本决定第9段和第10段中规定的标准；

20.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本决定附件中提出的问题提交意见；

21. 请执行秘书汇总根据上文第20段提交的意见，并将其提交给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汇编其他国际供资机制的经验教训，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等；
2.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分析和模拟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选项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决定第9和第10段中的标准；
3. 委托进行一项研究，探讨价值链不同环节的创收措施选项，实施这些措施的可行性及其相对于潜在收入的成本。

附件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 基金的管理;
2. 惠益分享的触发点;
3. 对基金的捐款;
4. 多边机制自愿扩展到遗传资源或生物多样性的潜力;
5. 支付货币惠益，包括将来源地信息作为标准之一;
6. 非货币惠益分享，包括将来源地信息作为标准之一;
7. 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惠益的其他政策选项，包括通过本决定第6和第7段中提到的进一步分析确定的惠益;
8. 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
9. 监测、评价、审查有效性;
10. 该机制对其他资源调动工具或基金的适应性;
11. 惠益分享的国家系统和多边机制之间的接口;
12. 与《名古屋议定书》的关系;
1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和权益，包括相关传统知识;
14. 企业界和学术界的作用和利益;
15. 惠益分享的研究和技术与多边机制之间的联系;
16. 数据治理原则。

\_\_\_\_\_\_\_\_\_

1. CBD/DSI/AHTEG/2020/1/2；CBD/DSI/AHTEG/2020/1/3；CBD/DSI/AHTEG/2020/1/4；CBD/DSI/AHTEG/2020/1/5； CBD/DSI/AHTEG/2020/1/7。 [↑](#footnote-ref-2)
2. CBD/WG2020/3/INF/8；CBD/WG2020/4/INF/4；CBD/WG2020/5/INF/1。 [↑](#footnote-ref-3)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3/2、4/2和 5/2号建议。 [↑](#footnote-ref-4)
4. CBD/WG2020/5/3。 [↑](#footnote-ref-5)
5. 第15/4号决定, 附件。 [↑](#footnote-ref-6)
6. 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及其相关次级原则。 [↑](#footnote-ref-7)
7. 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及其相关次级原则。 [↑](#footnote-ref-8)
8.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63 [↑](#footnote-ref-9)
9.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9949.locale=en](https://unesdoc.unesco.org/ark%3A/48223/pf0000379949.locale%3Den) [↑](#footnote-ref-10)
10. 第15/8号决定，附件一。 [↑](#footnote-ref-11)
11. CBD/DSI/AHTEG/2020/1/7。 [↑](#footnote-ref-12)
12. 请参阅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15/7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部分。 [↑](#footnote-ref-13)